

关于开展2018年家书寄语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乡镇妇联，县级各单位妇委会：

根据《云南省妇联关于开展2018年家书寄语征集活动的通知》（云妇办发[2018]22号）要求，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，挖掘家书在培养道德情操、促进家庭和谐中蕴含的文化价值、道德价值和社会价值，引领家庭成员传承良好家风家训，推动形成爱国爱家、相亲相爱、向上向善、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，省妇联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家书或寄语征集活动。为做好我省家书寄语征集、筛选上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红笺传情 爱的家书——家书寄语征集活动

二、征集内容

1、征集家庭成员之间传递感情、交流思想并且能在社会公开的手写家书或彰显时代特色、利用微信微博等网络新媒体平台所书写的家书或寄语。在提供家书扫描件的同时，还需要信件当事人或家庭成员将信件内容朗读录制成音频文件（不要配背景音

乐)。

2、家书或寄语的内容要体现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一时代主旋律，传播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传递尊老爱幼、男女平等、夫妻和睦勤俭持家、邻里团结等观念，倡导忠诚、责任、亲情等理念，起到激励人、教育人、鼓舞人的作用。

三、征集渠道

1、系统征集：各乡镇妇联，各单位妇女组织要按照活动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广泛组织开展征集活动。

2、社会征集：县妇联将通过“永仁女声”微信公众号面向社会广泛征集，号召社会公众积极参与，使征集的家书或寄语更具广泛性和代表性。

四、活动时间和要求

(一) 征集时间

本次 2018 年家书征集活动截止时间为 10 月 20 日。

(二) 征集要求

1、**乡镇妇联征集**：由各乡镇妇联对征集的家书寄语进行审核筛选，于 8 至 10 月的每月 15 日通过邮箱报送 1~2 封家中留存的纸质家书（扫描件）或在新媒体平台上书写的家书（寄语）和录制的音频资料。

2、**各单位妇女组织征集**：由各单位妇女组织对征集的家书寄语进行审核筛选，于 10 月 15 日前通过邮箱报送 1~2 封家中留存的纸质家书（扫描件）或在新媒体平台上书写的家书（寄语）

和录制的音频资料。

3、家书或寄语的字数不超过 2000 字。录制的音频时长控制在 5 分钟左右；录制家书的音频人为家书或寄语的撰写者、接受者或家庭成员；录制音频人使用的语言尽量为普通话。家书或寄语的纸质材料扫描件、音频文件、信息采集表（以上三个文件压缩成一个文件包，乡镇推荐的请命名为“乡镇+姓名”、县级单位推荐的请命名为“单位准确名称+姓名”）发送至县妇联邮箱。

4、县妇联将征集到的家书家信寄语进行汇总、梳理筛选后，推荐上报州妇联，由州妇联推荐上报省妇联，再由省妇联对各类家书家信寄语进行梳理筛选，推荐到云南广播电视台频率（电台），用声音的方式向社会宣传展示。

5、收听方式。所有听众可以手机下载“蜻蜓 FM”的 APP 软件——安装后搜索“云南新闻广播”并关注收听。

联系人：杨娟；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878-6716456

邮箱：yrwomen@163.com

附件：2018 年家书寄语征集活动基本信息表

永仁县妇女联合会

2018 年 8 月 14 日